

檔案主題 檢送「完全中學」試辦計畫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4年6月5日

說明：

我國中學制度，按「中學法」原本初高中是合設，遷台後民國44年「確立省辦高中、縣市辦初中」原則後，兩者分設；民國57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體制更確定，民國68年5月更訂定「高級中學法」，於是中等教育分為國中與高中2階段。唯民國84年6月5日教育部依「高級中學規程」第15條制訂「完全中學」試辦計畫並發布，目標期建立多元彈性學制，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及社區中學理念，增加高中學生容收量，減低國中畢業生升學壓力等。在課程設計上採六年一貫，初期試辦總數以10所為原則。此外計畫試辦原則中，規定名稱、學校規模、修業年限、入學方式、學雜費收費標準、課程、師資、行政組織編制、設備、學籍、輔導、進路、學歷資格證書等。同年7月針對直升名額及後3年課程規劃原則進行修正。試辦自84學年度起。民國88年7月公布修正「高級中學法」後，正式將完全中學列為高級中等學校的類型之一，為其取得法源依據。之後學校再更名為「高級中學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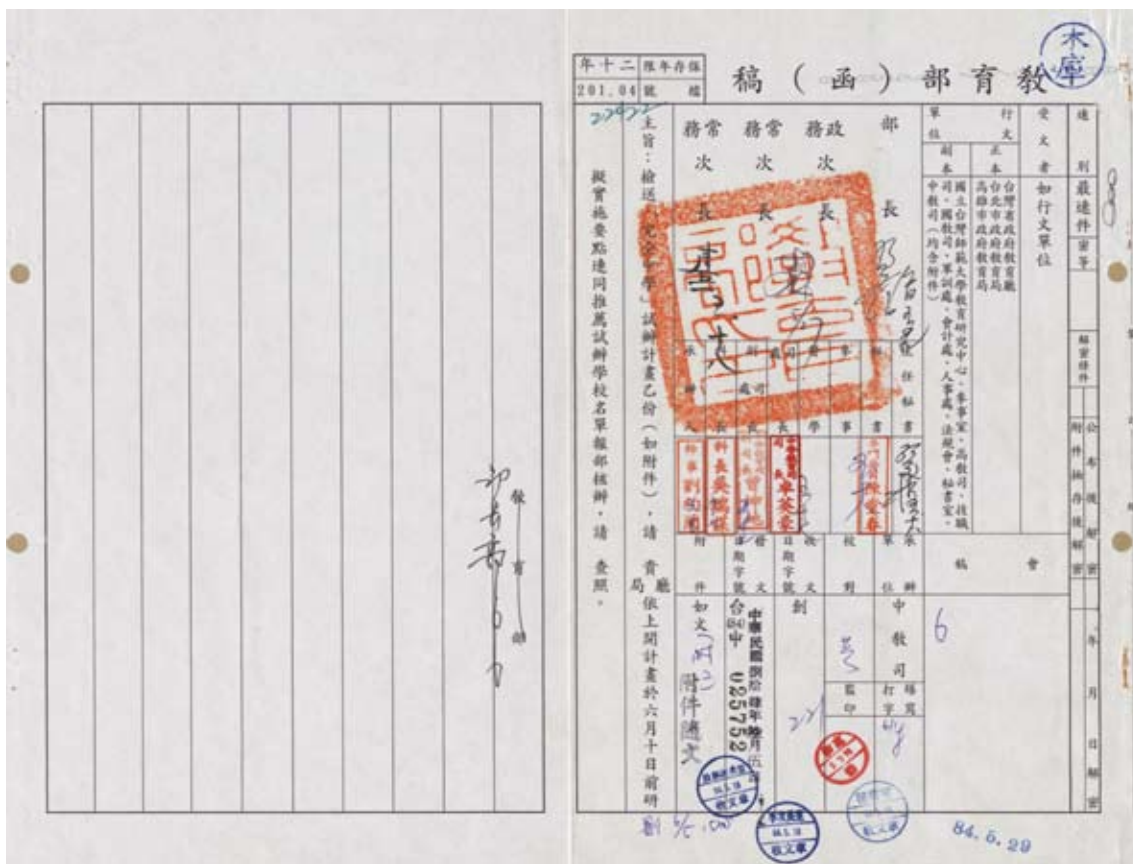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1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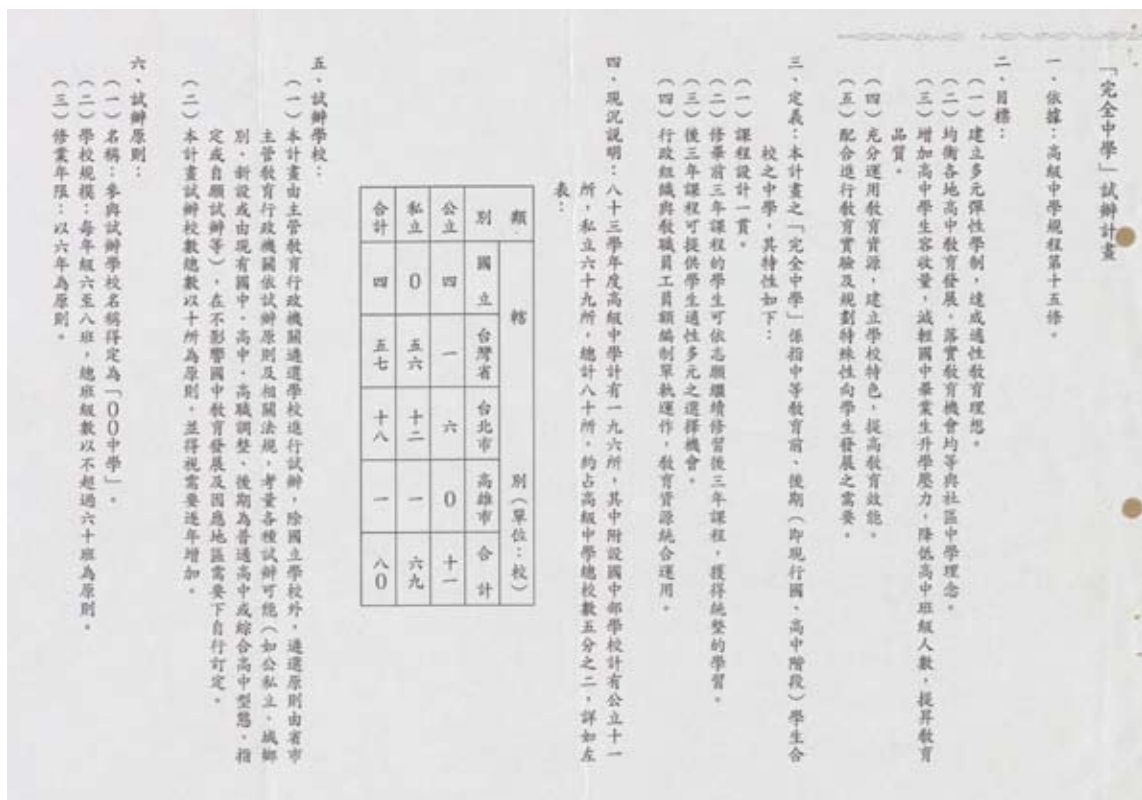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1-2



圖 51-3